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兼下二

人共同送達

代收人 邱○○

邱○○

邱○○

被告 鄭鈺盟

美申企業社

代表人 鄭谷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蘇珈漪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